

食安制度增设“处罚到人”击中了要害

国务院近日发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梅君1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筑牢制度基础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吹风会上介绍，《条例》按照“最严格监管”要求，在《食品安全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其中严格“处罚到人”成为最大亮点之一。

据介绍，此次修订后的《条例》共10章86条，是中国食品安全领域又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成果。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被誉为“史上最严”，而上述《条例》又进行了多处完善：严控源头风险，严查掺杂掺假，严格“处罚到人”，严惩失信失德，严打恶意违法，五个“严”是对《食品安全法》的进一步升级。

这正应了人们常说的一句话——“没有最严只有更严”。上述五个“严”中，严格“处罚到人”尤其值得解读。虽然过去，去年1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安部联合制定出台

了《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明确要求“处罚到人”，但《规定》属于部门规章，而上述《条例》中增设“处罚到人”，则上升到国家法规层面。

根据《条例》第七十五条，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除了对企业进行处罚外，还要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最高可处其上年度从企业所获收入的10倍。显而易见，这条规定明确释放出四种信息——

其一，明确了“处罚到人”的行为范围；其二，明确了“处罚到人”与处罚企业并行；其三，明确了“处罚到人”的具体对象；其四，明确了最高罚款标准。这不仅便于各级执法部门严格执行，也对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人员发出了严厉警示：一旦违法，责任人将难逃惩罚。

《条例》增设“处罚到人”，击中了食品

安全领域部分违法行为的要害。这是因为，一些企业为了获取利益，就会故意违法而造成严重后果。企业之所以如此，既是因为受利益驱使，也是因为此前制度不够完善，一旦“出事”，可由企业“替罪”，个人可以逃避罚款及相应处罚。

很显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是由具体人干出来的，如果具体违法责任人没有受到严厉处罚，执法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如今，《条例》增设“处罚到人”，属于直击要害的精准处罚，将让违法责任人付出更大的代价，如此才能减少故意违法，保障好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可能有人会觉得，虽然“处罚到人”罚款力度可高达10倍，但只是罚款，震慑力有限。其实，“处罚到人”是一种补充性的处罚措施，除此之外，如果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相关条款，则难逃刑事惩罚。而且，违法责任人还可能面临行业禁入、失信惩戒等方面的惩罚。

也就是说，我国食品安全保障的制度笼子正越扎越密，“处罚到人”进一步提升了依法治理的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了违法者的违法成本。同时，“处罚到人”彰显出我国对于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治理态度——“没有最严只有更严”，违法者将付出更多种、更高昂的代价。

在中央关于食品安全领域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推动下，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国务院食安办数据显示，2018年食品安全总体合格率达97.6%，“97.6%不等于‘99%’，也不等于‘100%’——尽管‘100%’不现实，但‘97.6%’还有提升空间。这就需要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监管执法，把包括‘处罚到人’在内的‘四个最严’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青青

社交媒体时代 公共信息发布要加速

昨天有媒体报道说，11月12日，北京市确诊了两例由内蒙古输入型鼠疫的患者，由于有了SARS的救治经验，这次北京有关各方对此一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起到了阻断疾病传播以及安抚人心的作用。

现代社会的特点，就是围绕某一事件产生的信息，已经成为这一事件的一部分，甚至是最重要的一部分。人们常常看到，一件以平常视角看上去不起眼、不重要的事情，往往因为在信息处理环节应对不当而致事情失控，进而导致本不该产生的严重后果。事实已经无数次地证明，对相关信息发布的速度越快、准确度越高，对事情的处理就越主动、越顺利，就越能够得到社会各方的理解和配合，从而将事情置于掌控之中。反之，应对不当，信息集纳不及时，或者对纷至的信息处理无方，一事当前先想脱责，一切以脱责为前提而取舍信息，在发布信息时云山雾罩，在说明原因时避重就轻，如此处理信息，在当代社交媒体触角无所不在的环境里，必将大概率地扩大事态，导致次生事件的出现。

因此，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甚或首要的事情，就是信息的处理及其发布。以此次北京收治两例输入型鼠疫患者为例，相当多的公众都是从社交媒体上获知的有关信息，通过社交媒体转发扩散以告诫提醒亲朋好友注意的信息多非来自官方。这个现象也提醒有关方面，在信息集纳、判别、发布信息以及在发布速度方面，都要根据信息传播的特点，不断改进、提升公共事件，特别是事关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水平。在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中，在相当多情况下，对事件信息处理的重要性，常常超过事件本身。

有关部门对本次北京收治两例输入型鼠疫患者的信息发布，对公众最关注问题的明确交代“这两名患者是从内蒙古当地由救护车护送至北京朝阳医院”，并且安插公众——这实际上也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密切接触者进行了隔离观察。”不仅如此，对全国公众而言，更多地区的公众还关心此病的扩散路径问题。对此，“国家卫生健康委已派国家专家组赴内蒙古指导当地开展溯源工作，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并对密切接触者等进行医学观察和预防性服药”。除此之外，有关部门也应及时对社交媒体上的诸多信息进行集纳、回应，以解公众之忧之惑。

王光明

“羊毛党”惹众怒 恶行绝不会受纵容

“羊毛党”这次搞出了大事情。据澎湃新闻报道，近日，一家果农网店因操作失误，将脐橙促销价格写成“26元4500斤”，被专门在网上“薅羊毛”的用户短时间内下单近700万元，导致该店因无法发货而面临高额赔偿而关店。店家在网店首页“下跪”求饶。

把4500克误写成4500斤，这当然是店家的失误。只是，凭常识可以判定，26元买4500斤脐橙，天下不可能有这样的好事，所以很多人看到后也不会当一回事。但这个信息被一名粉丝50万的B站UP主(网络用语。UP是upload的简称，意为上传。B站UP主就是在bilibili网站上上传视频的人)捕捉到，恶意引导粉丝前往“薅羊毛”，以获得店家赔偿。这名UP主刚开始还洋洋自得，但很快被网友“围殴”，认为这种行为太缺德。随后，平台对这家网店进行了保护性操作，B站也封禁了该UP主的站内账号。

所谓“薅羊毛”，指的是在各种优惠活动中获得一定好处，这本来是互利的事情。商家从中获得关注度，用户从中得到实惠。

但此事显然已超出了“薅羊毛”的范畴，放大了人性的恶，形同一场道德裸奔。

“羊毛党”明知店家操作失误，不是奔着商品去，而是想造成商家发不出货，赚商家的保证金赔偿，这不就是抢钱吗？生活中有很多事情，虽然不一定违法，但不意味着你就可以去做。商家失误在先，付之一笑是一种态度，恶意下单又是另一种态度，这就有了善意和恶意的区别。

这事也许法律管不到，但从道德上来讲，却存在着明白白的分界线。这些“羊毛党”用集体表演的方式，告诉了我们什么叫乘人之危，什么叫落井下石。

话说回来，处理这事也不是没有法规可循。因为“26元4500斤”明显有悖常理，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可申请撤销权。也就是说，即便这是一纸合同，只要符合“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撤销合同。平台随后对店家进行保护，除了基于事实来判断，在法律上也有所依据。

事情过程很“狗血”，但最后无论是多数网友的反应还是平台和站方的处理，都体现了满满的善意。

人性中的善，足以抵抗人性中的恶，这是让人感到欣慰的地方。

魏英杰



警惕传销骗术 向手机端转移

时下，利用手机APP记录行走步数成为很多人的生活习惯。借助“互联网+”，人们开始更科学合理地制定自己的健身计划。但也有少数不法分子嗅到了其中的“商机”。近日，一家以“走路就能赚钱”为噱头的网红APP“趣步”及其开发公司，因涉嫌传销等行为被工商部门立案调查。

“每天走够4000步，每月至少赚200元”，这样的宣传词瞄准了一些用户的心态。但进入该款应用程序后，人们会发现，健身不过是一个幌子，通过完成任务或者推广应用来获得虚拟币，才是在平台上获益的主要途径。

一段时间以来，“走路赚钱”“看新闻赚积分”“刷视频换商品”等APP相继出现，引发关注。其中，一些平台采用设置先后易难的任务等级，吸引用户花钱通关，邀请新人不断“接盘”的运营模式。相关平台拉人头的返利模式，由上下线组成团队并承诺高回报的行为，已涉嫌传销。面对新型传销骗术向手机端转移并不断“乔装改扮”，面对传销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增加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危害，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及时介入十分必要。

从“在家创业”到“免费获利”，从打“微商”旗号到贴“连锁经营”标签，再花哨的包装，违法本质从未改变。非法传销的伎俩之所以得逞，正是因为一本万利乃至无本万利的许诺迎合了一些人的错误理财观念。从管理看，风险一定时，投资者会选择预期收益最大的组合；预期收益一定时，投资者会选择风险最小的组合。但受骗者往往轻信“低风险，高收益”的骗术，随之落入“低估风险、高估收益”的陷阱。要知道，走路、看视频本身并不创造价值，“边玩边赚钱”不过是美丽的谎言。一旦陷入信息不透明、不对称的平台，用户将无法看清投资用途何在、回报是否合理，很容易落入庞氏骗局，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以各种名目出现的线上传销骗术极具迷惑性，这对监管、整治工作提出新的挑战。针对传销行为新形态，相关部门应及时制定相应法律法规，填补法律空白，织密打击违法犯罪的法治网；从理论、技术等方面提高监管的专业化水平，及早发现、化解相关问题；加强APP上线审核和日常监督，密切防范风险。可喜的是，公安部等部委对以“消费返利”“网络游戏”等为名的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联合整治，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线上监测、线下查证、多措并举、稳妥善后”的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四步工作法”，各地区、各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合力，让行走在灰色地带的传销分子无路可逃。

石铃



“办证科长” 落网的未竟之问

“痛定思痛，悔恨万分，无颜面对父母，无颜面对家庭，更无颜面对原单位和同事，愧对组织培养，愧对领导信任，愧对父母教诲。”这是四川省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左向平在移送司法机关前送来的忏悔。(见11月1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见过利用职权办证的，也见过利用办证收受贿赂和好处的，但像左向平这样大胆仍属鲜见。据报道，2012年至2017年，左向平在担任市人社局专技科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办理职称证书共计1533本，非法收受财物224.85万元，其中不少是建筑行业的中级职称证书。平均下来，除节假日外，他在任该科长的5年里，几乎每天为他人违规办证1本，进账2000元，被称之为“办证科长”，一点不为过。

多行不义必自毙。“办证科长”的贪得无厌、无法无天，最终换来的是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以及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0万元。

“办证科长”虽被法办，仍有未竟之问待解。

比如，除恶务尽了吗？一方面，“办证科长”因违规办证受贿的200多万元，依法追缴或退还了吗？另一方面，“办证科长”违规办理这么多的证件，相关人员罪责监管不力之责，这些人被追究责任了吗？这不仅是罪责相当的问题，更是处罚全面有效的问题。类似案件，不但直接责任者要被及时处理，其他监管不力者一个都不能轻纵，这样才能实现以儆效尤，筑牢层层监督防线的作用和目的。

比如，假证都收回销毁了吗？与“办证科长”违法违规办证污染当地行政环境相比，1500多本假证对当地建筑市场的危害，恐怕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把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放进建筑市场以次充好，对这一行业和市场直接或潜在危害，无法估量。如今“办证科长”出事了，收回假证，把不合格技术人员清理出相关建筑市场实属必须。

再如，制度漏洞补上了吗？“办证科长”违规5年，某种意义上也折射出当地对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及证书发放的管理混乱。建筑行业相关中级职称证书的评审发放，本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按规定需要单位专门的评审小组、主管领导等一系列人的监督和把关考核等才能完成，即是对口的管理科室负责人，也不应该“一手遮天”。“办证科长”一个人能做主办证，无疑凸显出涉事单位在这一工作上的管理制度缺失或监督执行不力。补上这些漏洞，才能确保长治久安。

搞清楚上述疑问，当地有关方面必须积极作为，深层次地、彻底地解决问题，这也是除恶务尽，给公众、给社会一个交代的现实需要。

余明辉

追责、赔偿、环境修复，一个都不能少

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继2014年之后在今年冬天再度被曝出。这次的污染区域紧邻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国家自然保护区。有媒体从权威渠道获悉，此次发现的污染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倾倒造纸黑液所致。据中卫市官方通报，该纸业集团倾倒黑液时间跨度为1998年至2014年。

用污水(造纸黑液)喷洒路面以硬化道路；在沙漠边缘挖坑就地排污，等水分蒸发后再掩埋；用排放出来的污水混合黄河水，直排林区浇灌造林……这个“隐瞒”长达20年的非法排污现场终于逐渐被揭开面纱。

与近年来查处的非法排污典型案例相比较，这个事件的最大特点，就是历史跨度长，不仅非法排污行为长达数年，相关企业也几经变更，这给后续调查、处置带来了客观上的困难。但是，既然盖子已经揭开，就应该一查到底。

首先，事件到今天才得以曝光，当地监管部门当真不知道吗？据媒体的实地探访，“林区里污染场地的区分非常明显，只要不长树甚至连沙棘都不长的地方就可以判断为污染地块”，也就是说，即便企业非法排污的方式相对隐蔽，但污染导致的后果早已显现，为何到了今天才真正列入处置议程，地方监管是否失职，有待严肃审查。

其次，涉事企业虽然多次变更信息，但并不代表找不到实际责任人。如，此次被立案调查的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由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而股权结构信息显示，无论是美利云还是美利纸业其实际控制人指向同一家公司。所以，责任链条并不算模糊。此前宁夏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中，八家被告最终承担了5.6亿环境修复费用及600万环境公益赔偿金，而此次事件是否也会有同样的“天价赔偿”，值得关注。

除了追责、赔偿，环境修复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目前，通过第三方的初步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pH值浓度、氯化物、重金属等主要指标并没有达到危险废物标准，但造纸黑液是否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还不清楚。由于跨度时间长，这起非法排污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直接破坏以及潜在影响，应该有科学的评估，并采取必要的环境修复干预措施。此前，腾格里沙漠污染地点的整改就存在进展缓慢甚至停滞的现象，这次应总结问题，避免重蹈覆辙。

跳出个案来看，这类“特殊”案件的处置，对当前的环境治理也有多重现实启示。

一则环境保护和治理首先还是得注重预防。很多污染造成的伤害是不可逆的，像腾格里沙漠这类生态脆弱的地方，尤其如此。这要求必须抓好防护关，真正做到“早”“治”小。

二是要避免出现“三不管”式的治理盲区。此事中，位于宁夏的涉事企业将造纸黑液偷排到了远离厂区16公里之外的腾格里沙漠边缘，而该区域从行政区划或者执法属地而言，已经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这种特殊情况下的排污行为，到底如何监管，治理成本又如何分担，需要有针对性的机制规范，从而有效避免“无人管”的尴尬。

三是要确保整改不能有侥幸心理。此事引发关注，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发生在引发全国关注的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之后。按说，上次的典型事件发生后，当地就应该举一反三，加大系统性的污染排查和清理，不应是由环保志愿者的举报，然后地方政府被动“揭开盖子”。此中所折射出的某种治理心态无疑耐人寻味。如果环保治理只能是被一步步推着走，治理的诚意和效果，难免大打折扣。

不管怎样，“最严环保治理”时代，对非排污现象的查处，从追责、赔偿、环境修复到治理完善，一个都不能少。唯有此，才能真正由治标迈向治本。

刘大治